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安排，现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228)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9月7日。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76.263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受让价格为28.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再将资金根据第一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4. 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已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至06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cyy@gjumpc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曹龙祥先生

总经理：曹飞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严宏泉先生

独立董事：杨玉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至06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y@gjumpc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济川药业证券部

电话：0523-89719161

邮箱：jcyy@gjumpc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截至2026年5月27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6.206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2.89元，转股溢价为21.7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股价格186.206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管理人在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6日起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1. 持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qgl.com。

(2) 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管理费费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 2026-临028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202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559,760,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9,760,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44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3	080****941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4	080****939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5	080****940	北京原龙京原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宇、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8日起，光大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包括定投)新增代销的上述基金，申购(包括定投)费率折扣以光大银行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玉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53
农银汇理金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8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0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68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21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5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银行代理销售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2474，C类基金代码：026413，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浙商银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 关于调整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果以0.30%的年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30%的管理费率”。因触发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30%/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持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资产的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产品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206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04,440,4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广发基金代码：15994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2026年5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49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PV)为1.5345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